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

豫交科技函〔2018〕19号

关于开展交通运输科技项目2018年度中期评估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管理，及时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，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，按照《河南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豫交文〔2017〕447号）和《河南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豫交文〔2017〕448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开展我厅交通运输科技项目2018年度中期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期评估范围

正常在研的交通运输科技项目，详细项目清单见附件1。

二、中期评估方式

1. 各项目课题组要按照项目合同书要求，认真梳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，特别是对照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目标要求，如实填报《交通运输科技项目2018年度中期评估报告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附相关成果证明材料，送交归口管理单位审核。

2. 各归口管理单位对所属单位开展年度执行情况检查，督促项目课题组按照有关要求报送相关材料，汇总后报送厅科技处。

